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9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302,000.00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

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风险比低。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市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现金管理事项经过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通证券同意嘉友国际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